

## 展商报到通知书

参展商编号 (CID码) : \_\_\_\_\_ 展馆: \_\_\_\_\_ 展位号: \_\_\_\_\_

参展公司名称: \_\_\_\_\_

热烈欢迎贵司参加“2020深圳国际美博会暨深圳国际大健康美丽产业博览会”！  
请凭此**报到通知书原件（签字、盖章）、参展商承诺书（表格A）（签字、盖章）**及报到人员名片2张办理报到手续。

展览地点：深圳会展中心1号馆、5号馆

展会日程安排：

展商布展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08:30-17:30
	2020年10月27日	08:30-24:00
展会开放时间	2020年10月28日	08:30-17:30
	2020年10月29日	08:30-17:30
	2020年10月30日	08:30-15:00
撤展时间	2020年10月30日	15:00-22:00

报到须知：

- 一、报到人员必须带上贵司已盖公章的**报到通知书、参展商承诺书(表格A)**
- 二、**报到时间：2020年10月27日 08:30-24:00**
- 三、报到地点：深圳会展中心服务层205“展商报道柜台”

本手册主要为参展商提供有2020深圳国际美博会暨深圳国际大健康美丽产业博览会的各项数据及细则、以及申请有关服务的表格。

为保证贵司能方便及有效地完成本次参展活动，请相关人员认真阅读此本《参展商手册》中的条例及注意事项。

请各参展商于指定截止日期前将有关申请表格交回本公司或相关服务机构，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妥善的安排。所有表格请以正楷清楚填写。

特别提示：

展览期间由于公共场所人员较多，参展单位应妥善保管好个人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如皮包、手提电脑、相机、手机等），特别是洽谈人员较多时，要有专人看管。同时请及时提醒贵司客户相关事项。衷心祝愿贵司在展会上收获丰富！

参展商盖章：

签字：

日期：

注意事项：

- ☆ 为保障各参展商权利及展会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带齐参展产品所涉及的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前来参展，以备发生专利纠纷时查对维权。多谢合作！
- ☆ 为维护现场参展秩序，各参展单位不得在自己展台范围以外派发任何资料。主办单位及展馆工作人员将对乱发资料者一律全部没收，敬请配合及支持！

## 参展商承诺书

**参展商于2020年10月27日办理报到手续时必须携带已填妥的本页文件前往**

为保障本届大健康展的展会环境，需所有参展商承诺遵守有关参展条款及规则，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社会监督，履行企业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要求参展商填写此份参展商承诺书（签署及盖章），以示确认接受和遵守各项条例。**未能遵守以下参展承诺的参展商，将被取消参展资格并承担对主办单位和采购商的赔偿责任。**敬请留意，多谢合作！

致美博会主办方：

本公司 \_\_\_\_\_，展馆/展位号 \_\_\_\_\_，为配合2020深圳国际美博会暨深圳国际大健康美丽产业博览会的顺利进行，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在参展期间严格投《展位预订协议》或《展位联订协议》及所附《参展申请表》相关条款约定，合法合规参展，不以任何形式转租或分租展位予以第三方公司。

(2) 承诺在所有参展展品上张贴“样品”或“展示品”标签，并保证不在展会现场非法零售未获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展品。

(3) 经营合法合规，绝不从事非法扰乱市场等行为，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从事生产、展示产品和提供服务。生产、展示产品和提供服务做到“有标准、有进出、有监督、有公告、无公害”，符合绿色、安全、健康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4) 重合同、守信用，恪守诚实守信商业道德，维护采购商权益。

(5) 承诺不会展示售卖“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侵权产品、不符合《参展申请表》约定展品范围之违约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蜜蜡、琥珀、箱包、花旗参、玛卡、珍珠、玉器、首饰、银器等）及其它与美容行业没有直接关系的展品及非参展申请范围内的产品，或设定不合展览主题的展品介绍。如有上述情况，主办单位有权在不需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关闭展位，而本公司无权利对主办单位的决定作任何经济上的索赔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承办单位及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6) 绝不在展会现场非法使用包含但不限于注射玻尿酸、胶原蛋白、内毒素、无合法备案针剂等药品、非法的医疗美容化妆品及美容仪器或医疗器械进行对人体具有创伤性、入侵性或危险性的产品功能演示；不违法使用和售卖麻药（麻膏）、胎盘素制品、非法添加及无合法上市备案手续的美容化妆品及美容仪器；

(7) 展会期间不在展位范围以外的展馆公共区域范围派发广告礼品、刊物、手挽袋及宣传单张等物品或进行任何商业与销售活动，一旦被发觉，主办单位有权利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没收任何放置于展位范围以外或在展位范围以外派发的物品。

(8) 绝不在会场及展馆范围列队、举牌游行或喊口号（包括礼仪乐队）等，一旦被发觉，主办单位有权利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没收任何有关的宣传物品、参展商证及要求有关人士离场。

(9) 绝不在现场进行以模特裸露为卖点的产品展示或真人彩绘以及其他危险性（包括可能危及观众安全）的危险演示。

(10) 拒绝利用或占据展馆内通道、手扶电梯、公共走廊范围以及所有非展位范围作私人的宣传活动或展示之用、摆放展品、设备及堆放货箱等行为。一旦被发觉，主办单位有权利在不需预先通知的情况下，移走任何放置于展位范围以外的展品、设备及货箱等。

(11) 若我司为标准展位，我们承诺不携带展柜、展具、背墙等装修材料进入展位。如需要自带，愿意遵守本届《参展商手册》第26页D2表并自愿缴纳对应的自带展柜押金。

(12) 承诺不会在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展览馆墙上电插座。如违反此规定，愿意承担最低罚款人民币8万元。

(13) 承诺不会在未经主办单位批准的情况下，自行拆卸或者改变标摊展位结构和配置（包含展板、灯具、家具等），标摊内所配插座只能用于手机或手提电脑充电（插座功率为500w），如因本公司自行改变展位的结构或者违规使用插座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受损，所有损失和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14) 用餐期间到展馆内设置的餐厅就餐，绝不携带外来食品、盒饭进入展馆。

(15) 承诺不会携带十八岁以下人士进入展馆。

(16) 严格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1) 扩音器、扬声器、喇叭等均不得带入场馆，不在展位使用任何未经主办单位允许使用的音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小蜜蜂型扩音器、小型音响等。不得进行任何影响其他参展商或买家的活动，尤其是噪音滋扰。主办方将从布展日严格把关，以上设备均不能带入展馆。一切被主办单位判定为对周边展位会造成噪音滋扰的扩音设备，主办单位均保留对其实施停止播放或终止该展位的电力供应的权力。恢复电力供应的申请不能在短时间内安排，由此所产生的接驳费用将由搭建商全额支付。另外，一切被主办单位判定为不适合在公众场合播放的音像或影像内容，主办单位保留停止其播放的权力。

2) 特装报图如出现舞台、T台等适合表演的结构，主场承建商将责成承建商作出整改。拒绝整改的，主场承建商将不提供用电。

3) 标摊展位配置的插座及租用的插座均不能作为展位照明灯具及装饰灯具的电源，只限于用电负荷不超过规定限度内之电视机、录像机及其它电器的现场宣传及演示；超过以上用电负荷的必须申报安装配电箱，否则展馆方有权切断电源，租金不予退还。

4) 参展商使用插座时超限定的用电量，经展馆方电工发现，立即取消用电资格，加装插座的费用不予退还。

承诺人：

公司盖章：

## 展商须知

### 关于报到

展商报到后领取的资料包有以下内容：

- 1、参展商证、挂带
- 2、美博会会刊（一本）
- 3、水票（每9平方1张）

每9平方获配4个参展商证，以此类推，90平方米或以上最多申领30个。

### 开展期间（2020年10月28日——30日）

如需补办参展商证请到[深圳会展中心服务层205买家换证处](#)“参展商补证通道”办理。

**注：参展商证工本费200元/张。每9平方可补办4个展商证。**

### 关于进场

进场时间： 2020年10月27日 08:30-24:00

